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8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736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桃園市女童軍111年戶外聯團
(城市悠遊之旅)暨國際女孩日活動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1年9月13日桃女童雯字第111002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10月23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青埔國中、橫山書法館、坑口彩繪村、桃園
機場捷運沿線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
點 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
一年內 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教導處

111/09/16 08:15



1110005691

有附件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5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3-3464304、
0983-941789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女童軍會，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，
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